

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1422破1号

申请人：睢县某有限公司，住河南省睢县产业集聚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074219865P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，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睢县某有限公司因停止生产经营多年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向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：睢县某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依法登记注册，注册资金5000万元，由股东刘某100%出资。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停产至今，无生产经营收入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审计报告显示，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，睢县某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5,193,703.30元，负债账面价值合计119,474,176.25元，该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。申请人睢县某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决定立案受理申请人睢县某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邢红升

审判员 段效亮

审判员 袁中勇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徐倩倩